

2023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省法院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重要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化“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新时代能动司法为牵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检验办案质效的首要标准，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司法新作为。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239.3万件，审执结214.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4.7%、15.2%；省法院受理案件3.9万件，审执结2.4万件，分别上升14.2%、25.5%；全省法院法官人均结案306.2件，增加37.7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0.8%，二审后达98.3%，办案质效居全国前列。

一、聚焦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出台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牵头制定全国首个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案指引，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2万件，89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让恶意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审结技术类案件4997件，妥善化解涉5G、云计算等纠纷，助力未来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网经公司著作权案中，依法保

护基于开源软件二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给软件研发者吃下定心丸。依法惩治恶意申请、专利狙击等行为，为 5 家科技公司上市扫除障碍。在无锡灵鸽公司遭同行恶意起诉被迫中止上市进程案中，支持公司反诉请求，判令对方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公司得以顺利上市。创建科技企业劳动争议“裁审一体化”机制，高效化解 246 家企业劳动争议，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省法院会同省知识产权局推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14 项措施，徐州中院联合建立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无锡中院牵头建立湖湾知识产权院所保护联盟，优化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省法院知产庭和南京知产法庭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服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服务保障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方案，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8.4 万件，标的额 1709.3 亿元。省法院成功调解南钢 135.8 亿元股权纠纷，推动特钢产业优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损害商业信誉等犯罪案件 2244 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 871 件，依法制裁“算法歧视”“流量劫持”等行为，促进市场要素资源畅通流动。与沪浙皖法院深化金融、环资等司法协作，建立长三角海事执行联盟，设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汾湖法庭，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扬州法院 27 天化解涉 50 亿元高效电池项目纠纷，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完善企业信用治理，督促、帮助 5633 家失信企业履行义务、恢复信用，我省严重失信企业占注册企业比例两年下降至全国第

31位。镇江法院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在全国率先建立上市公司重整省级协作机制，审结破产案件8513件，化解债务4835.7亿元，安置职工3.6万人，盘活土地房产2254.5万平方米，一批企业经清算有序退出市场，中电电气、宝通镍业、泓海能源等312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南京设立全省首个企业破产公共服务中心，实现破产事务集约化办理。泰州法院府院联动促成阿贝尔化工重整，引入百亿资金，盘活600多亩闲置土地和2万吨级码头资源。南通法院审结华夏飞机工程公司破产重整案，帮助这家民航最高级别的飞机维修改装企业再启新航。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10项安商惠企司法措施，帮助民企纾困解难。各级法院主动走访民营企业，为4000多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防范法律风险。常州法院出台服务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12条举措，宿迁法院设立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南京、连云港法院2个项目获评全国民企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449件，帮助企业“挖蛀虫”“打内鬼”。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共对73家整改合规企业依法从宽处罚，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加大拖欠企业债务清理力度，执行到位568.9亿元。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强化必要性审查，严防超标的保全，广泛适用“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徐州法院对信用优良、偿还能力强的企业灵活适用保全措施，相关做法被地方立法吸纳。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出台专门行动方案，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2836 件，5 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年度典型案例，居全国首位。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会同 13 家高级法院发布长江司法保护南京倡议，审结涉长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案件 484 件，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历时 3 年督促某水务公司全额履行 5.2 亿元长江大保护“最严罚单”，获评 2023 年度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在盐城举办全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研讨会，与沿海 10 家高级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审结涉湿地案件 449 件，守护大美湿地。妥善办理涉碳达峰碳中和案件，苏州、连云港法院探索适用司法碳汇跨省认购、赔偿机制，增强生态修复效果。设立全国首个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审结涉动植物保护案件 432 件，审理全国首例非法放生外来物种公益诉讼案，央视等多家媒体集中报道，100 多万网友在线观看，被最高人民法院誉为“把庭审作为课堂，把判决书作为教材”的典型范例。

服务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出台 47 条措施，强化人民法庭职能，发挥 25 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功能，护航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依法惩处侵占耕地、种业侵权等行为，审结土地“三权分置”案件 2473 件、涉粮食新品种案件 40 件，守牢耕地红线，保护农业“芯片”和粮食安全。严惩坑农害农行为，对制销 30 多种不合格农药致使农民损失惨重的李某从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妥善化解涉霸王蟹、蒋坝螺蛳、金山翠芽、阳山水蜜桃等名优土特产品纠纷和乡村文旅等新业态纠纷，服务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邳州法院通过破产重整挽救一家大蒜购销企业，既保住了4000多户蒜农销售渠道，又助力企业转型食品深加工，年产值突破亿元。建湖法院公开拍卖龙祥农贸市场，一揽子化解历时7年的28起纠纷，市场重新营业3个月交易额达60亿元。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出台服务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12条意见，增设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充实海事审判和域外法查明专家库，持续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339件。审结德国德禄公司商标被侵权案，该公司负责人接受央视采访，盛赞中国司法环境，坚定在华投资信心，在江苏追加投资2亿美元。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审结案件494件，西班牙EC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深化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协作法院增至44家。南京、苏州法院编印跨境投资和贸易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服务企业更好“走出去”。审结海事海商案件3561件，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承认域外裁判25件，办理司法协助事项752件，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一审审结刑事案件7.8万件，判处11.3万人。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等犯罪，判处打着爱国幌子的美国“功勋”间谍梁成运无期徒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案件62件382人，

严惩以黑护商的金明宝、欺行霸市的王永钢等黑恶势力。徐州铜山法院创新“黑财清底”举措，以破产重整方式引入投资 3700 万元，有效处置涉黑资产，一体实现受害人权益保护、企业债务清偿、涉稳风险化解多赢效果。重拳惩处网络暴力犯罪，判处网上发布他人隐私信息并进行侮辱诽谤的章某三年有期徒刑，让“按键伤人”者受到严惩，维护清朗网络生态。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案件 501 件，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 31 件 50 人，对毒品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严惩腐败犯罪。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117 件 1252 人，依法惩处甘荣坤、张新起等原中管干部 3 人，陈逸中、薛凤冠等原省管干部 23 人。严惩金融、国企、粮食购销等领域贪腐行为，对受贿 5.17 亿元的原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判处死缓，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 139 件。参与“雷霆 2023”专项行动，对一些长期未能执行的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到位 1.9 亿元。参与反腐败国际追逃，数罪并罚判处“百名红通人员”孙锋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织紧织密反腐败涉外法网。

严惩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坚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107 件，全力投入打击治理“百日行动”，依法从严定罪量刑和处置财产，对引诱“刷单返现”的迪拜跨境电诈案、涉案人员众多的缅北电诈案被告人予以严惩；开展反诈宣传 1231 场，发布典型案例 590 件，引导公众识骗防

骗，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地沟油、假中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433 件，发出从业禁止令 428 份，守护群众食药安全。审结侵犯公民信息犯罪案件 513 件，在全国首次全链条惩处非法获取、售卖车主信息犯罪行为，铲除上下游产业链，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审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案件 331 件，郭某将甲醇当“厨房燃料”非法销售给多家饭店，启东法院依法惩处并发出司法建议，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协同理念，筑牢金融安全法治屏障，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20.1 万件，标的额 1840.4 亿元。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等行为，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 765 件；审结证券虚假陈述等民事案件 1258 件，标的额 185.8 亿元。在中来股份购买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中，省法院依法否定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行为，有力规制私募基金领域乱象。坚持防范金融脱实向虚的司法导向，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5.3 万件，标的额 936 亿元，依法规制砍头息、高息转本等乱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促进降低融资成本。着力防范重大金融风险，妥善化解一批大中型企业债务纠纷，审结涉房地产案件 8.9 万件，配合做好“问题楼盘”处置，助力无锡芙蓉山庄、淮安梁呈美景、镇江金尊府等 160 家楼盘续建交房，防止房地产风险和金融风险相互传递。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完善涉军维权专业合议庭运行机制，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一审审结涉军案件330件。连续14年开展“送法进军营”，深入海防连队、雷达哨所开展“法律服务海疆行”活动，“八一”期间全省65家法院开展82场司法拥军活动，帮助解决涉法问题218个，服务官兵1582人次。淮安中院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矛盾纠纷“三诊三调”机制，化解纠纷98起，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保障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深入实施民法典，加强涉民生案件审理，用心用情办好暖民心的“小案”和顺民意的实事，一审审结民事案件96.3万件，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6万件，加强应届毕业生、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认定快递小哥、网络主播等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打破连环外包“障眼法”；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6亿元，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审结人格权案件1.2万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7份，对擅自使用他人视频经营“AI换脸”小程序的运营商，依法认定构成侵犯肖像权；对在抖音平台造谣诽谤医生的患者家属，判令公开赔礼道歉，让人格尊严受到尊重。妥善化解邻里纠纷，审结“恶犬伤人”“物业拒绝配合安装充电桩”等案件，让社区群众安居生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一家知名电商平台“不支持售后维权”的霸王条款，依法认定无效；对将假货改头换面再上架的某商家，依法判令按其“假一赔十”的承诺进行赔偿，让消

费者放心下单。在岁末年初开展“小标的民生”专项执行，执结案件17.8万件，执行到位32.6亿元，让群众安心过年。

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086件，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03份；审结“请假照顾病危丈夫被开除案”“产假后被强制调岗降薪案”，判令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涉少案件2.1万件，联合省妇联等单位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向“失职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024份，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859人次，向195名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292.9万元；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网络隔空猥亵多名少女的王某某从重判处刑罚，对140人判令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全省法院累计创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49个，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26个，2054名法官担任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课外法治辅导员；牵头举办全省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与省教育厅等单位共同举办“法治第二课堂·开学第一课”全媒体直播活动，全省7000多所中小学“云上课”，在线观看超3000万人次，在孩子们心田播下法治的种子。审结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16.2万件，严惩虐待、遗弃老年人犯罪，依法惩治“养生套路骗老”“理财骗局坑老”等行为。陆某等38名诈骗分子以领鸡蛋、免费游诱骗460余名农村老人高价购买所谓养生“大礼包”，兴化法院依法严惩并全额追回养老钱。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一审审结行政案件1.7万件，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

法权益。审结行政处罚案件 1995 件，依法纠正“一刀切”执法、“小过重罚”等行为；审结工伤认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类案件 2542 件，促进解决群众烦心事；审结城建资源类案件 5678 件，保障沪苏湖铁路、常泰大桥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建立健全 10 项府院联动机制，与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省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和 45 个调处平台，支持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推动落实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协调化解行政争议 4827 件，呈现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数和服判息诉率双上升的良好态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制定实施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行动方案，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严惩涉文物犯罪，王某等 3 人盗掘吴楚贵族墓葬案入选全国法院保护文物典型案例。新设大运河环资法庭，审理涉长江、大运河遗址遗存保护类案件，服务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妥善审理涉昆曲、玉雕、云锦等知识产权案件，苏州法院开展“江南文化法治行”活动，南京秦淮法院设立 9 个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布 34 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残济困的善良风俗，“期末考试作弊被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案”宣示德才兼备方能为人师表，“业主执意翻越小区门禁摔伤案”倡导遵守文明规范和公共秩序，“助人反被诉损坏财物案”旗帜鲜明为善意助人者撑腰，以案释法、明德润心，维护公序良俗，弘扬义行善举。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升级“854”执行模式，实现执行事务一站式办理，执结案件97.8万件，执行到位1169亿元。强化立审执协调联动，推动裁判主动履行和执行源头治理。加大疫情后现场执行力度，组织集中执行4043次，处置土地1964万平方米、房产3.7万套、机动车4001辆，拍卖成交430多亿元。指定交叉执行624件，办理委托执行事项27.9万件，有效破解异地资产处置难题。强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协同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督促9.7万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推进善意文明执行，促成执行和解1.4万件。泰兴法院在执行一家陷入困境的外地海洋馆时，对2000余只海洋动物和制氧设备采取“留氧养鱼”式活查封，引入第三方运营和案外人担保，促成执行和解，以经营收入清偿债务，实现多赢共赢。强化执行监督，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整治，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缩短4天，案款发放平均用时缩短14天，将胜诉权益及时兑现为“真金白银”。

四、强化诉源治理，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苏新实践

参与源头预防化解。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对接县、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以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县级平台，以“融合法庭”融入镇、村平台，推动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深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讲，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97万起。泰州、扬州、宿迁等地法院针对纠纷多发领域，指导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以法治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南京海事法院设立

18个涉渔涉港一站式纠纷中心，与11家协作单位合力打造“小事不下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的海上“枫桥经验”。

加强诉前多元化解。大力推进诉调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纠纷渠道，全省诉至法院的民事纠纷240.5万起，通过诉前分流，成功调解120.7万起，同比上升90.1%，诉前调解成功数首次超过民事一审新收案件数。健全类型化纠纷化解机制，指导开展物业、金融、婚姻家事、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等纠纷多发领域调解，探索商事纠纷市场化调解，指导商会调解纠纷1.7万起，南京、无锡、泰州、淮安法院联合商会调解的4个案例获评全国商会调解典型案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聘请特邀调解员2万余名。畅通司法确认程序，赋予6.3万件调解协议司法效力和强制执行力。

加强诉中实质化解。坚持全面审查、实质审查，既查清案件事实，又找准纠纷成因，做到“法结”“心结”同解，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坚持应调尽调、当判则判，调解撤诉率达41.8%。推广“示范诉讼+集中调处”机制，实现“裁判一案、化解一片”。徐州某小区业主起诉索赔逾期交房违约金，法院择取2件作出判决，促成剩余1168户业主参照判决与开发商自行和解。发挥巡回审判教育引领功能，选取土地承包、邻里关系等典型纠纷，进乡村、进社区巡回审判4353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加强判后职能延伸。发挥司法建议“啄木鸟”作用，针对个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出司法建议1902份，推动堵

塞漏洞、完善管理。南通崇川法院审结网约车司机将醉酒乘客弃于路旁溺亡案，判决平台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平台严格限制司机“一键取消权”，保障乘客权益。发挥司法大数据“风向标”作用，围绕民生热点、治理难点进行数据研判，向各级党委政府报送研究报告126份，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有益参考。将真实案例融入普法宣传，续拍普法剧《第十五法庭》，编写出版漫画长江大保护、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系列丛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法治故事，促进良法善治。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力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案件结果公平公正。推进落实8类办案人员权责清单，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发挥科学考评指挥棒作用，努力使司法裁判“文本法”的适用符合人民群众感受的“内心法”。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把关机制，深化类案强制检索，省法院出台案件审理指南15份，发布参阅案例21个，防范“类案不同判”。强化审级监督，二审改判案件7281件，再审改判1164件，努力做实一审实质解纷、二审有效终审、再审有错必纠。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办案程序规范高效。强化办案流程节点管理，持续整治“冷硬横推”作风顽疾，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强化程序内一次有效解纷，引入“案一件比”评价指标，防止案件“翻烧饼”，努力让纠纷以最短时间、最少环节得到处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94.7%，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

减少 36%，一批陈年旧案得到攻坚化解，67 家法院克服案多人少困难实现积案清零。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合法权益有保障。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73 件次；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1.8 万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办结国家赔偿案件 432 件，赔偿金额 647.5 万元。深化虚假诉讼整治，开发应用虚假诉讼智能识别系统，在全国率先建立打击破产逃废债省级协作机制。推进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省域全覆盖，办理法援案件 1171 件。全省法院缓减免诉讼费 8764.7 万元，发放救助金 5666.8 万元，让困境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数字赋能的便捷服务。实施数字法院提升工程，为涉诉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天候“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实现速裁、执行案件全面无纸化办理。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62.9 万件，跨域立案 808 件，减少当事人舟车劳顿；全面落实法律文书集中送达，持续破解送达难，半数以上实现线上即时送达；网上开庭 19.6 万场，实现千里万里诉讼同屏。深化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三级法院全部上链，存证数据 1.1 亿份，为证据固定和网上诉讼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保障。常州“龙城 e 诉中心”、苏州“云法庭”等特色服务受到当事人好评。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等 3 个项目获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智慧物

证管理系统等 6 个项目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

六、抓实主题教育，淬炼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以学铸魂筑牢政治忠诚。带着嘱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实全员政治轮训，开展政治忠诚剖析，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定 5 个司法行动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切实把“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使命转化为全省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以学增智锤炼过硬本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全面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从理念、机制、体系、管理方面整体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树立以“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人和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强化“如我在诉”意识，站稳人民立场，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充实一线办案力量，遴选法官 495 名。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培训干警 16 万余人次。1 个案件入选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3 个案件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8 篇裁判文书、5 场庭审获全国“百优”，14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51 个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典型案例，4 篇论文获评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数量均居全国首位。

以学正风全面从严治院。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组织开展“强素质、促公正、护发展”检视整改行动，一体推进“查政治

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制定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出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具体办法，持续深化司法作风建设，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推动说情打招呼“逢问必记”逐渐成为干警的行动自觉。认真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对5类1441件案件逐案复查，扎实整治整改相关问题。强化司法责任追究，对司法腐败“零容忍”，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干警37人，其中13名法官被强制退额。

以学促干激励担当作为。树牢正确司法政绩观，组织开展“破难题、促发展”大调研，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为民办实事项目15个。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适用容错纠错机制，鼓足干事创业精气神。在纪委监委支持下，为受到不实举报的33名法官澄清正名，给秉公办案、敢于担当的法官撑腰鼓劲。弘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优良传统，在全省法院形成知重负重、忠诚履职、拼搏奉献、公正司法的浓厚氛围，涌现出扎根人民法庭33年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徐刘根、全国法院十大亮点人物陆超、牺牲在案件勘验现场的基层法院副院长边晓斌等一批优秀典范，134个集体、295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有关部门表彰，37项工作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40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过去一年，全省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201次，认真落实审议意见；1348名法官向

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适用工资支付、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 2578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26 件、政协提案 269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座谈交流 27166 人次，走访代表委员 12174 人次。主动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521 件，改判、发回重审 322 件，办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 574 件，采纳 393 件。注重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 万余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694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4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91.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92.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08.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9.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40.98	本年支出合计	44,56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0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77.34
总计	53,342.67	总计	53,342.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440.98	46,148.10						292.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07.17	34,014.29						292.89
20405	法院	34,212.34	33,919.45						292.8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66.54	20,553.25						13.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3.22	5,423.22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94.23	3,194.23						
2040505	案件执行	680.75	680.75						
2040506	“两庭”建设	2,227.60	1,948.00						279.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84	94.8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2.00	9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4	2.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1.26	3,57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26	3,57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70	1,55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13	1,42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4.55	8,3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4.55	8,3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9.78	6,199.78						
229	其他支出	218.00	218.00						
22999	其他支出	218.00	218.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8.00	21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565.33	31,786.22	12,77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91.59	20,051.90	12,639.68			
20405	法院	32,597.30	20,051.90	12,54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51.90	20,051.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5.58		5,795.58			
2040503	机关服务	1,386.41		1,386.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0.60		2,700.60			
2040505	案件执行	316.45		316.45			
2040506	“两庭”建设	1,891.35		1,891.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5.00		45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29		94.2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2.00		9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		2.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13	3,4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13	3,42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70	1,55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00	1,2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8.19	8,30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8.19	8,30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3.42	6,173.42				
22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2299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4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528.32	31,528.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13	3,426.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08.19	8,308.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48.10	本年支出合计	43,402.06	43,402.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30.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76.86	5,176.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8,578.92	总计	48,578.92	48,57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402.06	31,785.62	11,61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28.32	20,051.30	11,477.01
20405	法院	31,434.03	20,051.30	11,38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51.30	20,051.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5.58		5,795.58
2040503	机关服务	1,386.41		1,386.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0.60		2,700.60
2040505	案件执行	316.45		316.45
2040506	“两庭”建设	728.68		728.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5.00		45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29		94.2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2.00		9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		2.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13	3,4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13	3,42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70	1,55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00	1,2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8.19	8,30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8.19	8,30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3.42	6,173.42	
22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2299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85.61	27,186.18	4,59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4.87	23,584.87	
30101	基本工资	3,338.97	3,338.97	
30102	津贴补贴	8,346.17	8,346.17	
30103	奖金	3,751.48	3,751.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87	1,18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43	59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2	1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30114	医疗费	114.95	114.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7.41	4,10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9.43		4,599.43
30201	办公费	324.53		324.53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72		17.72
30206	电费	324.64		324.64
30207	邮电费	336.52		336.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700.00
30211	差旅费	429.81		42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9.47		59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70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92		65.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9		1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1.66		321.66
30229	福利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6		224.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35		631.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7		39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1.31	3,601.31	
30301	离休费	391.84	391.84	
30302	退休费	2,774.91	2,774.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6.00	156.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56	275.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1	3.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402.06	31,785.62	11,61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28.32	20,051.30	11,477.01
20405	法院	31,434.03	20,051.30	11,38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51.30	20,051.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5.58		5,795.58
2040503	机关服务	1,386.41		1,386.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0.60		2,700.60
2040505	案件执行	316.45		316.45
2040506	“两庭”建设	728.68		728.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5.00		45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29		94.2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2.00		9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		2.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13	3,4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13	3,42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70	1,55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00	1,2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8.19	8,30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8.19	8,30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3.42	6,173.42	
22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2299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29.43		129.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85.61	27,186.18	4,59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4.87	23,584.87	
30101	基本工资	3,338.97	3,338.97	
30102	津贴补贴	8,346.17	8,346.17	
30103	奖金	3,751.48	3,751.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87	1,18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43	59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2	1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30114	医疗费	114.95	114.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7.41	4,10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9.43		4,599.43
30201	办公费	324.53		324.53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72		17.72
30206	电费	324.64		324.64
30207	邮电费	336.52		336.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700.00
30211	差旅费	429.81		42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9.47		59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70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92		65.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9		1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1.66		321.66
30229	福利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6		224.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35		631.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7		39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1.31	3,601.31	
30301	离休费	391.84	391.84	
30302	退休费	2,774.91	2,774.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6.00	156.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56	275.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1	3.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459.40	150.00	224.40	0.00	224.40	85.00	256.72	1,752.73	292.26	2.29	224.06	0.00	224.06	65.92	126.52	1,752.7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6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53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193
组织培训次数(个)	46	参加培训人次(人)	6,4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9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9.43
30201	办公费	324.53
30202	印刷费	50.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72
30206	电费	324.64
30207	邮电费	336.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30211	差旅费	42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1.66
30229	福利费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844.91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3.66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9.47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1.7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3,342.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344.87万元，减少16.2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53,342.67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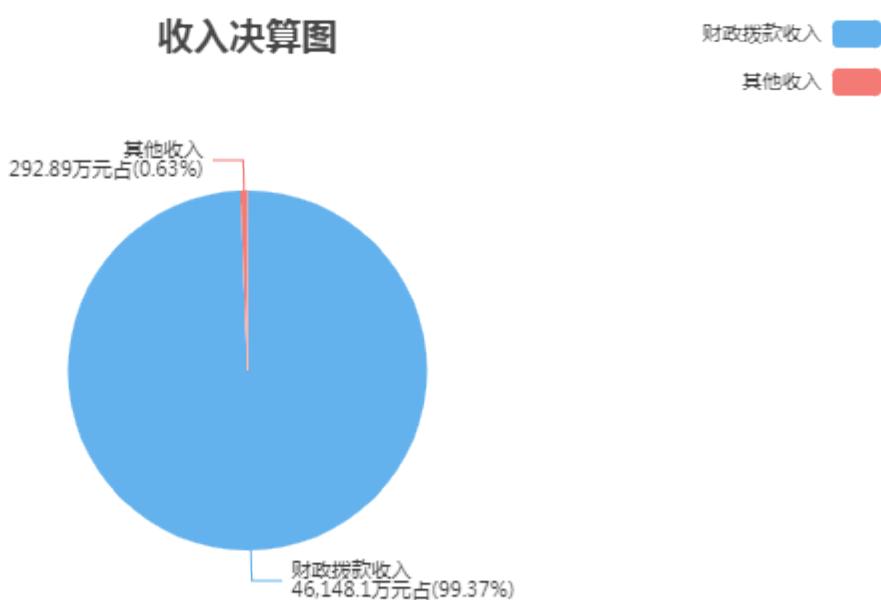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6,44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34.65万元，减少15.3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化等项目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6,90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0.22万元，减少21.68%，变动原因：主要为信息化经费的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53,342.6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4,565.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32.84万元，减少20.2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化等项目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8,777.34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信息化项目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987.97万元，增长12.68%，变动原因：结转的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经费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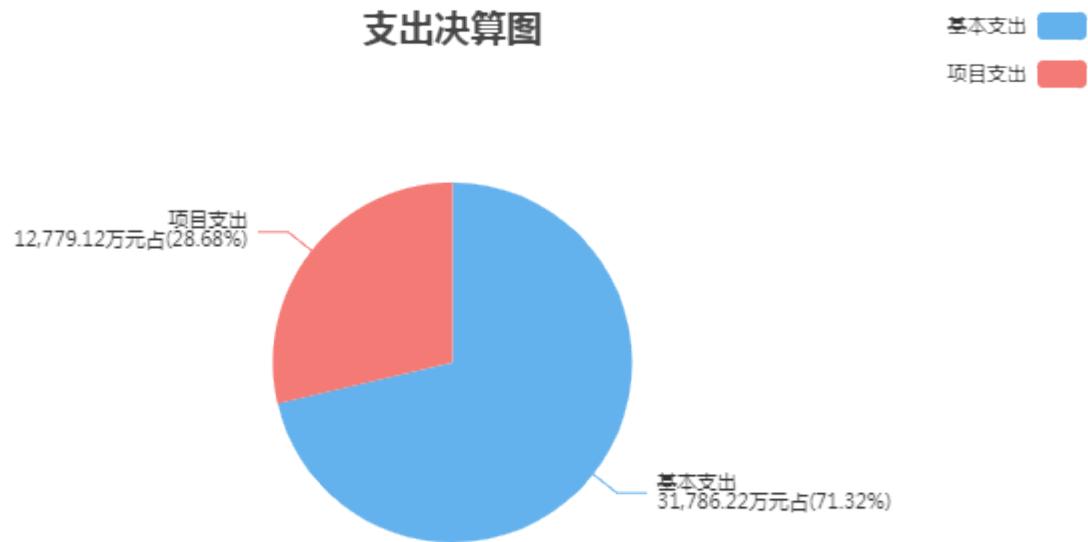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6,44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148.1万元，占99.3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2.89万元，占0.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4,56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86.22万元，占71.32%；项目支出12,779.12万元，占28.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8,578.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902.47万元，减少16.93%，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人员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化等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3,40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9%。与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4,090.36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206.89 万元，支出决算 20,0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的减少。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423.22 万元，支出决算 5,7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使用上年度结转经费。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600 万元，支出决算 1,38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2,594.23 万元，支出决算 2,7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本年安排了资金的追加支出。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680.75 万元，支出决算 31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8.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年

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预算与支出。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520 万元，支出决算 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与支出。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与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经费支出使用上年度结转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36.59 万元，支出决算 1,5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0.43 万元，支出决算 59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403.7 万元，支出决算 1,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34.77 万元，支出决算 2,13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199.78 万元，支出决算 6,17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减少。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与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78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8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59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40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82.99 万元，减少 21.78%，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人员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化等项目的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78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8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59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6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66%；公务接待费支出 65.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56%。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5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实际出国（境）团组 2 个。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本院干警赴澳门和香港公干与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4.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92 万元，接待 765 批次，653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5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9.2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严控会议规模。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3 个，参加会议 2193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办公室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5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5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6

个，组织培训 6431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9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2 万元，增长 10.85%，变动原因：机关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的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44.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3.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9.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1.7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818.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090.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

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